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  
區1樓

承辦人：李芳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110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lifangyu@healt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189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台裕"樂心平膠囊30毫克（衛部藥製字第058181號）」（批號WD1304）一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2月19日FDA藥字第1111413629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公司表示因旨揭批號藥品於持續安定性試驗時發現溶離試驗不符合規格，故啟動回收。
- 三、本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判係屬第二級回收，基於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